

大余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3 年部门 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3 年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预算总表》
- 二、《部门收入总表》
- 三、《部门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 十一、《重点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2023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2023 年部门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 二、2023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县卫生健康委员会是主管全县卫生健康工作的县政府直属机构,其主要职责如下:

1. 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有关卫生和计划生育、中医药事业发展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拟定全县卫生和计划生育、中医药事业发展的地方性规划,拟订政策规划,执行有关标准和技术规范。负责协调推进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和医疗保障,统筹规划卫生服务资源配置。

2. 贯彻执行国家疾病预防控制规划、国家免疫规划,制定严重危害人民健康的公共卫生问题的干预措施并组织落实,制定卫生应急和紧急医学救援预案、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监测和风险评估计划,组织和指导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预防控制和各类突发公共事件的医疗卫生救援,发布法定报告传染病疫情信息、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信息。

3. 组织建立计划生育利益导向、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扶助和促进计划生育家庭发展等机制。负责协调推进有关部门、群众团体履行计划生育工作相关政策职责,建立与经济社会发展政策的衔接机制,提出稳定低生育水平政策措施。

4. 承担县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县人民政府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领导小组、县人民政府防治艾滋病工作委员会的日常工作。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2023 年大余县卫健部门共有预算单位 17 个，包括：县卫生健康委员会（本级）、县人民医院、县卫生计生综合监督执法局、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县皮肤病防治所、县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内良乡卫生院、河洞乡卫生院、吉村镇中心卫生院、浮江乡卫生院、南安镇卫生院、黄龙镇卫生院、左拔镇卫生院、青龙镇中心卫生院、池江镇卫生院、樟斗镇卫生院、新城镇卫生院。

编制人数小计 603 人，其中：行政编制人数 13 人，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编制人数 3 人，事业编制人数 587 人。实有人数 746 人，其中：在职人数小计 603 人，行政在职人数 13 人，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在职人数 3 人，事业单位在职人数 587 人。离休人数小计 1 人，退休人数小计 142 人。

第二部分 2023 年部门预算表

（详见附表）

第三部分 2023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2023 年部门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一) 收入预算情况

2023 年大余县卫健部门收入预算总额为 27461.62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26801.07 万元，主要原因为疫情缓和，相应防疫收支减少。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7628.12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185.04 万元；教育收费资金收入 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0 万元；事业收入 7976.33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16322.26 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0 万元；其他收入 4479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130.92 万元；国库集中支付网上结转 7378.17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12794.77 万元。

(二) 支出预算情况

2023 年大余县卫健部门支出预算总额为 27461.62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26801.07 万元，主要原因为疫情缓和，各项开支减少。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 4584.43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17778.32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4373.61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168.31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2.52 万元、资本性支出 0 万元；项目支出 22877.18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9022.76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性支出 1340.01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15898.62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02.09 万元、基础建设支出 3426.90 万元，资本

性支出 2009.56 万元。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78.28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766.54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23853.67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14411.55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 2616.57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2216.53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313.1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149.5 万元。

按支出经济分类划分：工资福利支出 5713.62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5028.81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16066.93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9024.40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44.61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508.71 万元；基本建设支出 3426.9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11356.07 万元；资本性支出 2009.56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666.93 万元。

(三) 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3 年大余县卫健部门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总额为 7628.12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185.04 万元，主要原因为县医疗服务能力提升所需。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67.82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254.8618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6647.2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357.1104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313.1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82.7906 万元。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 4466.06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298.79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4373.61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49.93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2.52 万元；项目支出 3162.06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113.75 万元，其中：商品和服务支出 3109.28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2.78 万元，资本性支出 0 万元。

(四) 政府性基金情况

2023 年大余县卫健部门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 国有资本经营情况

2023 年大余县卫健部门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六) 机关运行经费等重要事项的说明

2023 年卫健部门机关运行经费预算 25.8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减少 0 万元，减少 0%，主要原因为与上年保持一致。

按照财政部《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明确的口径，机关运行费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七) 政府采购情况

2023 年卫健部门所属各单位政府采购总额 0 万元，其中：货物预算 0 万元，工程预算 0 万元，服务预算 0 万元。

(八)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卫健部门共有车辆 0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实有数 0 辆，执法执勤用车实有数 0 辆。

2023 年卫健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安排购置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

（九）预算绩效管理情况说明

2023 年大余县卫健部门对部门整体支出和项目支出全面实施绩效目标管理，2023 年部门整体支出预算金额 27075.99 万元。根据以前年度绩效评价结果，优化 2023 年预算安排，并进一步改进管理、完善政策。

2023 年大余县卫健部门预算安排项目 54 个，项目预算金额合计 10632.9152 万元，其中：大余县卫生健康委员会本级项目 17 个，项目预算金额 2364.331 万元；大余县人民医院项目 1 个，项目预算金额 500 万元；大余县妇保院项目 9 个，项目预算金额 4030.33 万元；大余县疾控中心项目 8 个，项目预算金额 216.68 万元；大余县皮防所项目 3 个，项目预算金额 507.16 万元；大余县卫监局项目 3 个，项目预算金额 6.8 万元；南安镇卫生院项目 1 个，项目预算金额 708 万元；黄龙镇卫生院项目 1 个，项目预算金额 155.376 万元；青龙卫生院项目 2 个，项目预算金额 380.9912 万元；左拔卫生院项目 2 个，项目预算金额 63.1318 万元；新城卫生院项目 1 个，项目预算金额 900 万元；池江卫生院项目 1 个，项目预算金额 420 万元；樟斗卫生院项目 1 个，项目预算金额 60 万元；浮江卫生院项目 1 个，项目预算金额 115 万元；吉村卫生院项目 1 个，项目预算金额 130 万元；内良卫生院项目 1 个，项目预算金额 50.1152 万元；河洞卫生院项目 1 个，项目预算金额合计 25 万元。

（十）重点项目情况说明

项目名称：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

（1）项目概述：

拟定全县卫生和计划生育、中医药事业发展的地方性规划，拟订政策规划，执行有关标准和技术规范。协调推进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和医疗保障，统筹规划卫生服务资源配置。

（2）立项依据：

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有关卫生和计划生育、中医药事业发展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拟定全县卫生和计划生育、中医药事业发展的地方性规划，拟订政策规划，执行有关标准和技术规范。负责协调推进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和医疗保障，统筹规划卫生服务资源配置。

（3）实施主体：大余县卫健部门

（4）实施方案：

1、居民健康档案规范化电子建档率 $\geq 75\%$ ；儿童国家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 $\geq 90\%$ ；0-6岁儿童健康管理率 $\geq 80\%$ ；65岁以上老年人健康管理率 $\geq 67\%$ ；全省管理高血压268万，规范管理率 $\geq 60\%$ ；全省管理糖尿病72万，规范管理率 $\geq 60\%$ ；报告发现的结核病管理率 $\geq 90\%$ ；家庭医生签约服务覆盖率达30%，重点人群签约服务覆盖率 $\geq 60\%$ ；中医药健康管理服务目标人群覆盖率 $\geq 45\%$ ；

2、开展对重点疾病及危害因素监测，有效控制疾病流行，为制定相关政策提供科学依据。助力国家脱贫攻坚，保

持重点地方病防治措施全面落实。开展职业病监测，最大限度地保护放射工作人员、患者和公众的健康权益。同时推进妇幼卫生、健康素养促进、医养结合和老年健康服务、卫生应急、计划生育等方面工作

(5)实施周期：2023 年 1 月 1 日--12 月 31 日

(6)本年度预算安排：88.3 万元。

(7)绩效目标

助力国家脱贫攻坚，保持重点地方病防治措施全面落实。开展职业病监测，最大限度地保护放射工作人员、患者和公众的健康权益。同时推进妇幼卫生、健康素养促进、医养结合和老年健康服务、卫生应急、计划生育等方面工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	居民电子健康档案建档率	≥80%
	质量	高血压患者规范管理率	≥65%
	时效	传染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城乡居民公共卫生差距	不断缩小
	可持续影响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水平	不断提高
满意度	满意度	服务对象综合知晓率	≥85%

二、2023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大余县卫健部门"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安排 12 万元，其中：

因公出国费 0 万元,比上年增 0 万元，主要原因是上年

安排保持一致。

公务接待费 12 万元,比上年减少 82.89 万元,主要原因是开源节流,提倡节俭美德。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 万元,比上年减少 59.69 万元,主要原因是疫情缓解,防疫需求减少。

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比上年增 0 万元,主要原因是与上年安排保持一致。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科目

(一) 财政拨款:指县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 上级补助收入:反映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五) 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六)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填列历年滚存的非限定用途的非统计财政拨款结余弥补 2023 年收支差额的数额。

(七) 上年结转和结余:填列 2022 年全部结转和结余的资金数,包括当年结转结余资金和历年滚存结转结余资

金。

二、支出科目

（一）行政运行：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二）一般行政管理事务：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三）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反映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支出。

（四）重大公共卫生服务：反映重大疾病、重大传染病预防控制等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支出。

（五）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反映用于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方面的支出。

（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反映社会保障和促进就业方面所进行的支出，涵盖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等社会保险项目。

（七）事业运行：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八）城乡社区支出：指用于城乡社区事务的各项财政资金支出。

（九）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的支出。

（十）行政单位医疗：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

（十一）事业单位医疗：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

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

（十二）公务员医疗补助：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十三）住房公积金：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三、相关专业名词

（一）机关运行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二）“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